



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完整合約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工作所做成之書面，如訂單、採購單等，為本合約之附件，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免除、限制、轉讓、增刪、修正或修改，應由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

本合約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乙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與本合約相關工作之乙方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如下：

一、姓名：  
職稱：  
工作簡介：

二、姓名：  
職稱：  
工作簡介：

三、姓名：  
職稱：  
工作簡介：

## 附件一

機密等級：機密

### 保 密 承 諾 書

緣\_\_\_\_\_（以下簡稱乙方）與\_\_\_\_\_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保密合約書（以下簡稱主合約）。茲因乙方指定本人參與主合約書內所委任之工作，本人特此同意並承認前述主合約書內所訂之「機密資訊」係貴單位之機密資料，而該資料僅係為完成委任工作之目的而透露予本人。

本人並同意遵守且履行乙方在主合約書中有關本資料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且本人及執行任務人員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保密約定：（閱讀完畢請勾選）

- 本人已詳讀「教育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方），並於執行任務時願配合相關安全規定。
- 不擅自使用或破壞未經甲方授權之資料、文件、設備。
- 不私自透過網路或任何媒體連接至未經甲方授權之資訊系統或網路設施，禁止使用本部(含學術)網路干擾、破壞或影響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权使用之電腦系統、以網路管理工具或軟體癱瘓網路、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大量傳送廣告信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執行任務期間所取得之資料僅係為完成委託工作之目的而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且不會將任何資料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 任務完成或關係終止時，亦不洩漏任何資料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 如違反以上承諾，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願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此致

立切結書人：\_\_\_\_\_

姓 名：\_\_\_\_\_

職 稱：\_\_\_\_\_